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区环评批字〔2025〕9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关于汉中环能启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汉中环能启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老君镇付庙村 316 国道北侧，租用海霞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7 号危化品库 1 层厂房，设置贮存分区 4 个，最大贮存量 49 吨。其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贮存区设置 33.8m³卧式储油罐 2 个、围堰及桶装储存区，年收集贮存、中转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共 1200 吨；HW49 其他废物贮存区设置贮存设施、导流沟、1.5m³废液收集池，年收集贮存中转量共 600 吨；HW31 含铅废物贮存区设置贮存设施、导流沟，年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 900 吨；HW50 废催化剂贮存区设置贮存设施、导流沟，年收集贮存废催化剂 60 吨。另配套设置装卸区、台账记录区。项目服务于汉中市各区县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



物的集中收集、贮存及转运，不涉及处置环节、跨省转运。项目用地面积 638 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6.9%。

该项目备案由汉中市汉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通过，项目代码为 2506-610702-04-01-290758。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使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在符合土地、规划、安全防护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按环评确定的地点、内容、规模建设。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仓库的建设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和关于施工期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禁止擅自夜间施工（夜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施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有效收集，妥善处置和安全综合利用。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进行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作业。

三、项目须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一）回收暂存的废铅酸蓄电池在各收集点进行现场封装，厂区内均不得开箱，不得更换周转箱。应设置专用暂存间收集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做到密闭贮存，并设置集气装置。厂内危废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等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及防渗措施。储油罐应留足够膨胀余量，并设置容积足够的围堰及导流沟。收集池中的废液应全部收集在耐酸专用密闭容器中，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得进行地面及运输车辆的冲洗、不得在厂区内进行周转箱的清洗，不得设置废水排放口，所有废水均不得外排。

（三）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消声等措施，合理布局，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贮存和处置管理。生活垃圾的收集、分类、储存、处理，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及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严格按照收集经营许可证范围收集危险废物，落实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管理措施。贮存期间应使用符合规定的专用容器，确保源头封装匹配危险废物特性，避免接收时转容器引发泄漏风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运输任务。废活性炭、废纤维过滤棉、碱喷淋废液、含油抹布手套等所有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完整废铅酸蓄电池和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分区贮存，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专用场所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严格做好防渗、防腐、防火、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合理布局，分类收集，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不得抛洒、泄漏、排放和非法转让。

（六）严格遵守《废铅酸电池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中关于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方面的要求。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如耐酸工作服、耐酸手套、专用眼镜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七）完善并落实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维护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安全生产，定期检查、维修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不断完善。贮存应急设备、物资等，配备消防、防护器材设施及安全消防人员。建设容量足够的事故收集池，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造成影响。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职工培训。



（九）项目未取得危险废物许可证前不可从事危险废物回收、贮存经营活动。不得对废铅酸蓄电池拆解、加工等。

（十）项目事实排污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制定并落实自行监测方案和各项证后管理工作，确保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四、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开展竣工验收。

五、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由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督导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八、项目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事项的，按相关部门有关



规定和意见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2025年10月1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环评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5日印发

共印 10 份

